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4）第 89 号

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5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》和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〈市场禁入决定书〉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与实际控制人宣瑞国控制的相关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 133,785.89 万元。根据公告，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仅归还占用资金 10,954.94 万元。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你公司、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所有占用资金应当在六个月内归还。此外，我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查明的事实，依规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。

2024年4月30日，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发布施行。根据第九章第四节规定，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%以上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，我所将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同时，你公司已连续7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面值，你公司还存在有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面值的退市风险。

请你公司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责令改正措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清收被占用的资金，切实整改到位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积极偿还占款。你们应当认真汲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我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5月10日

